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08-028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韩国SK Networks Co.,Ltd.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于签订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08-029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和公司战略调整要求,经过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分析,2008年8月21日,公司与韩国SK Networks Co.,Ltd.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交易受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SK Networks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1956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迎华洞104-28号

总部所在地: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迎华洞104-28号

注册资本:635,676,652,500韩元

法人登记证号:130111-0005199(124-81-00718)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及其代理业;贸易代理业;批发零售业;军需供货;信息处理仪器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及修理业;石油类进出口业及其同产品销售业;石油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销售、储藏、输送及进出口业等。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石庄园区

法定代表人:钱小涛

注册资本:2998万美元,实收资本:2419.68743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膜用聚酯切片,销售自产产品。

该公司是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澄总副字第000781号",股东包括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金桥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鹏隆实业有限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32%、14.68%、25%。

至评估基准日止,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　(美元)	比例%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85,000	60.32
江阴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3,281,885.30	10.95
香港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2,829,989	9.44
合　计	24,196,874.30	80.71

上海大华评估师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而涉及的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2008年8月6日,上海大华评估师事务所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066号《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账面价值5,701.5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701.54万元,评估值-3,235.12万元,增值-8,936.66万元,增值率-156.74%。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甲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江阴金桥贸易有限公司)、丙方(香港鹏隆实业有限公司)及丁方(韩国SK Networks Co.,Ltd.)

(二)签署目的:为了巩固双方协商的成果,加快谈判的进程,双方特达成本意向书。

江阴金桥贸易有限公司及香港鹏隆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授权甲方签署该股权转让意向书。

(三)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式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赛生聚酯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赛生聚酯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上海大华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价值基础,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部分数据的调整问题、负净资产的调整问题和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完成日之间的期间所增加的负债问题依法得到顺利解决的前提下,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将在审计及以交易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完成后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保密

任何一方因签署和履行本意向书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无论合作是否达成,该方应对该等商业秘密恪守保密义务。

4、法律效力、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除了"保密"条款和"法律效力、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外,本意向书并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对他方提起任何损害赔偿请求或其他费用的请求。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意向书的签订、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皆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后确实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江阴赛生聚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设立时发生了巨大变化,产能严重供大于求,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加之设备技术更新发展较快,该公司资产价值出现大幅贬值,影响了本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半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并且目前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本公司决定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负债总额,化解公司经营困局,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书》。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08-01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0日上午8: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264,86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9%。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邢亚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七项议案: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议案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了狄重阳先生、武晋生先生、邢亚东先生、胡向前先生、王桂芝女士、赵英杰先生、赵永祥先生、周崇武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永祥先生、周崇武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书先生尚未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证,表决未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狄重阳: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武晋生: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邢亚东: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胡向前: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桂芝: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赵英杰: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赵永祥:独立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周崇武:独立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孝书:独立董事,累积权数0股,反对0股;弃权264,867,964股。

2.选举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昌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魏南征先生已到退休年龄辞去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提名,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了增补刘昌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刘昌林:监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修改如下:

第六条: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90.669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40.2025万元"。

第二十条:原文:"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流通股总数为48990.66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071.769万股,占总股本的61.3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918.9万股,占总股本的38.62%。"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流通股总数为51440.202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814.7112万股,占总股本的52.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625.4913万股,占总股本的47.87%。"

第四十六条:原文:"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现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原文:"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原文:"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修改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议案

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金额在1.8亿元人民币范围内,为期三年的互保协议。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经初步协商,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并增加2000万元互保额度,互保金额在2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含2亿元),互保期限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对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及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三俊。公司注册地址为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焦炭、焦油、粗苯、洗油、金属镁、合金产品、洗煤等。该公司2008年4底资产总额393909万元,负债总额164255万元,净资产总额229655万元,资产负债率41.69%。2008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98685万元,净利润28399万元。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锦龙。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清徐县牛家寨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焦品的销售、焦炭的生产。截至2008年4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114108万元,负债总额69843万元,净资产总额44264万元,资产负债率61.21%。2008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52199万元,净利润3077万元。

本公司互保单位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均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关联公司。现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协商:将原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担保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变更为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及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分别为流动资金授信各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如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不履行还款义务导致我公司承担责任,由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对山西鑫兴联科贸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山西鑫兴联科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合成氨分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长期为合成氨分公司供应焦炭。为了确保合成氨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为其在浦发银行太原双西支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公司承诺:所贷款资金部用于购买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并保证在担保期间内垫付原料款不低于1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七条、第二十七条内容作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同意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00八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281　　编号:临2008-013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8月20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狄重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狄重阳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邢亚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胡向前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赵英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陶同亮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会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兆平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贾晓亮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敏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李志平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副董事长邢亚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拟将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由2万元/年提高到3万元/年。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00八年八月二十日

高管工作简历:

赵英杰: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分配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工作。历任厂办秘书、技术员、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主持过多项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工作,先后获山西省和太原市科技成果奖励;现任太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焦化分公司经理。

陶同亮:男,1958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太原化肥厂生产调度处调度长、调度处副处长、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太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太化股份合成氨分公司经理、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太化集团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会敏: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化肥复肥厂组长,太化集团公司有机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设计研究院院长,太化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改发展部部长,现任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兆平: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曾在山西化肥厂中央化验室化验员、环保处监测站站长、环保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天脊路化公司副总经理,太化工业园区协调组副组长、太化股份公司合成氨分公司经理;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贾晓亮:男,1962年11月出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

1979年踏安矿务局参加工作;历任山西化肥厂供应处业务员;天脊集团太原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天脊中化高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营工作;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敏:女,1968年2月9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太化集团财务处会计、副主任科员;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281　　编号:临2008-01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刘昌林监事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8-030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907,434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限的规定,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183,582	15.6	2007-8-28	解禁	94,907,434	201,276,148	10.6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梅雁水电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907,43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76,148	10.60	94,907,434	106,368,714
合计		201,276,148	10.60	94,907,434	106,368,71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8月28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被安排上市流通,流通数量分别为:广东梅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96,183,582股;广东地产公司梅州分公司615,127股;梅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307,564股。

本次是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1,276,148	-94,907,434	106,368,71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276,148	-94,907,434	106,368,7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96,872,531	94,907,434	1,791,779,965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96,872,531	94,907,434	1,791,779,965
股份总额		1,898,148,679		1,898,148,679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通知,为了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决定自2008年8月20日起,适当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

按照批准的电价调整方案,公司火电机组平均批复上网电价(含税)比调整前上升人民币22.51元/兆瓦时,增幅5.67%,从2008年8月20日开始执行。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价调整文件,公司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方案如下表:

电厂	机组	调整前上网电价(元/兆瓦时)(含税)	调整幅度(元/兆瓦时)(含税)	调整后上网电价(元/兆瓦时)(含税)
辽宁				
大连	1-4号机组	341.70	20.00	361.70
丹东	1-2号机组	343.50	20.00	363.50
营口	1-2号机组	355.50	20.00	375.50
	3-4号机组	373.80	20.00	393.80
山西				
榆社	1-2号机组	339.40	20.00	359.40
	3-4号机组	296.30	20.00	315.30
河北				
上安	1-2号机组	367.30	20.00	387.30
	3-4号机组	382.30	20.00	402.30
	5号机组	351.80	20.00	371.80
山东				
德州	1-2号机组 5-6号机组	383.90	25.00	408.90
	3-4号机组	398.90	25.00	423.90
威海	1-4号机组	423.50	25.00	448.50
济宁	4号机组	372.40	25.00	397.40
	5-6号机组	388.40	25.00	413.40
辛店	3-4号机组	388.40	25.00	413.40
	5-6号机组	372.40	25.00	397.40
江苏				
南通	1-2号机组	384.50	25.00	409.50
	3-4号机组	399.50	25.00	424.50
南京	1-2号机组	384.50	25.00	409.50
太仓	1-4号机组	414.00	25.00	439.00
淮阴	1-2号机组	399.50	25.00	424.50
	3-6号机组	410.80	25.00	435.80
金陵	1-2号机组	520.00	25.00	545.00
上海				
石洞口一厂	1-4号机组	395.60	25.00	420.60
石洞口二厂	1-2号机组	385.60	25.00	410.60
福建				
福州	1-4号机组	409.80	20.00	429.80
浙江				
玉环	1-4号机组	440.70	25.00	465.70
长兴	4-5号机组	455.50	25.00	480.50
广东				
汕头燃煤	1-2号机组	523.71	25.00	548.71
	3号机组	479.20	25.00	504.20
湖南				
岳阳	1-2号机组	405.50	20.00	425.50
	3-4号机组	420.50	20.00	440.50
江西				
井冈山	1-2号机组	393.00	20.00	413.00
河南				
沁北	1-4号机组	369.20	25.00	394.20
重庆				
珞璜	1-4号机组	351.50	15.00	366.50
	5-6号机组	364.30	15.00	379.30
甘肃				
平凉	1-4号机组	245.10	15.00	260.10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8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召开。会议由徐和谊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10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9091384股,占公司总股本(916408500股)的47.914%。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以4390913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同意授权董事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将第八十二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修改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以4390913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小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调整的议案》:

1、同意张小虞先生任期届满辞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2、选举刘宁华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以4390913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并承担相应担保的议案》:

1、同意出资12652万元现金收购环保动力持有的福田康明斯剩余股权12652万股,占福田康明斯注册资本的12.55%,收购完成后福田汽车持股比例为50%;

2、同意相应承担由环保动力对福田康明斯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本金12亿元*12.55%(出资比例)=1.506亿元人民币及相关利息、费用的最高额担保,贷款期限为七年;

3、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孙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08年8月21日现场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2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1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为: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847,69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88%。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60,000,00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87,692,498股,占公司H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76条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公司在本次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1、特别决议案:

批准经修订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授权一位本公司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处理上述文件的相关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及其它由此产生的有关待决事项。

投票情况:676,657,384股放弃投票;同意1,171,035,1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普通决议案:

批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投票情况:676,657,384股放弃投票;同意1,171,035,1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张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涛被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ST宝龙　　证券代码:600988　　编号:2008-036号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8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辞任及新选职工监事任职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监事会宣布,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通讯表决方式选举,帅师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帅师先生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报酬。

帅师先生,40岁,现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系统工会副主任,经济师。1992年加入本行,1998年10月任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分行私人金融部副处长、高级经理(其间: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主任助理(挂职)),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呼和浩特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系统工会副主任(2008年1月起)。2007年6月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职工监事李军先生因调往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提出辞去本行职工监事,同时亦不再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李军先生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没有任何意见分歧,同时亦没有任何与辞任有关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本行监事会对李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帅师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8月21日

关于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8月22日起恢复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强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前端收费模式为485105;